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83）。

3、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5）。

4、2021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2.02元/份，行权数量由270.20万份调整为372.876万份。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16.6839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8.8521万份，激励对象共计198名。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2.02元/份调整为11.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14.523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2376万份，激励对象共计183名。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95元/份调整为11.88元/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

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74,874,398 股变更为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 175,395,993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241,207.86 ÷ 175,395,993≈0.0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7×175,395,993≈12,277,719.5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2,277,719.51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时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95-0.07=11.88 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8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